

藝文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

工作項目	權責劃分				會辦單位	備考
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承辦人員	中心主任	總教學中心主任	校長		
一、綜合						
1	中心各項規章及計畫之訂定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
2	中心會議、諮議委員會議及公共藝術各項會議之召開	擬辦	代判			
3	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年度業務計畫之研擬、彙編	擬辦	代判			
4	一般事務之處理	擬辦	代判			
二、教學研究						
1	舉辦藝文展覽、表演及講座	擬辦	代判			
2	視覺藝術申請展	擬辦	代判			申請展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
3	駐校藝術家活動	擬辦	代判			
4	各項藝文活動文宣設計及印製	擬辦	代判			
5	推廣教育課程開班申請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教務處 教務長代判
6	通識課程開班申請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教務處 通識中心
7	公共藝術設置計畫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總務處
8	本中心所屬藝文展場、107 電影院、黑盒子劇場及陶藝教室之管理	擬辦	代判			
三、經費						
1	中心年度預算之編列及核銷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出納組 主計室 中心預算額度內，10 萬元以下之請購與核銷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代判
2	推廣教育經費執行與核銷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出納組 主計室
3	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執行與核銷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總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
4	各項藝文活動經費申請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研發處 主計室